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0-042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发行数量：204,708,290股
■ 发行价格：9.77元/股
■ 发行对象、配售数量及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王敏	102,354,145	999,999,996.65	6
2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2,728,764	319,760,024.28	6
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0,706,243	299,999,994.11	6
4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12,282,497	119,999,995.69	6
5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259,979	100,239,994.83	6
6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10,235,414	99,999,994.78	6
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41,248	59,999,992.96	6
合计		204,708,290	1,999,999,993.30	–

■ 预计上市时间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黄金、公司、上市公司或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8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将根据本次交易约定的限售期安排，在股份限售期满后上市流通交易。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本次发行为中金黄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一部分，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2018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意向性预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2018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预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2019年5月2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2019年6月27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9〕306号）。

2019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2019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议案》。

2019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因本次重组相关的财务数据有效期已届满后更新财务数据编制的重组报告书及摘要等议案。

2020年1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97号）。

2020年5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20年6月19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共向7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204,708,290股，募集资金总额1,999,999,993.30元。

1、发行种类及面值

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王敏	102,354,145	999,999,996.65	6
2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2,728,764	319,760,024.28	6
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0,706,243	299,999,994.11	6
4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12,282,497	119,999,995.69	6
5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259,979	100,239,994.83	6
6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10,235,414	99,999,994.78	6
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41,248	59,999,992.96	6
合计		204,708,290	1,999,999,993.30	–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金合信汇融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金合信汇悦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创金合信基金—海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创金合信金狮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三个证券账户分别认购6,141,249股、2,047,082股、2,071,648股中金黄金股票，合计认购总额为10,259,979股。

3、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2020年7月17日前20个交易日中金黄金股票交易均价的80%（7.82元/股）且不低于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6.66元/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合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77元/股。

4、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999,999,993.30元。

5、发行费用：人民币8,199,999.97元。

6、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991,799,993.33元。

6、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2020年7月31日，中兴华会计师出具了《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书》（中兴华验字（2020）第010063号），中金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204,708,29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9.7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93.30元。截至2020年7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承销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转付认购对象缴付的扣除承销费用7,999,999.97元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991,999,993.33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991,799,993.33元，加上本次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464,150.94元，合计人民币1,992,264,144.27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04,708,290.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1,787,555,854.27元。所有认购对象均以货币方式出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7月31日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0）第01006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于2020年8月6日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于2020年8月6日签署了《三方协议》。该三方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帐号	金额(万元)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粮广场支行	7112610182600043390	79,176.000707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定门外支行	348066329311	120,023.998626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及中信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已在乙方下辖网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粮广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112610182600043390，截至2020年7月30日，专户余额为79,176.000707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支付现金收购标的资产的对价、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支付现金收购标的资产的对价、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79,176.000707
合计		——

2.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蒋文翔、李挚、包项、罗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其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 乙方按月（每月五日之前，如遇国家法定假期的，则顺延至法定假期结束之日后五日内）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邮箱：Lingyun_IV@citics.com）。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邮箱：Lingyun_IV@citics.com）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在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后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争议各方同意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二）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及中信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已在乙方下辖网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定门外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48066329311，截至2020年7月30日，专户余额为120,023.998626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支付现金收购标的资产的对价、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支付现金收购标的资产的对价、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120,023.998626
合计		——

2.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蒋文翔、李挚、包项、罗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其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 乙方按月（每月五日之前，如遇国家法定假期的，则顺延至法定假期结束之日后五日内）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邮箱：Lingyun_IV@citics.com）。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和邮件（邮箱：Lingyun_IV@citics.com）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争议各方同意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0-043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黄金或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2019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并于2020年1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997号文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0亿元。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204,708,29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9.7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93.30元。截至2020年7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承销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转付认购对象缴付的扣除承销费用7,999,999.97元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991,999,993.33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991,799,993.33元，加上本次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464,150.94元，合计人民币1,992,264,144.27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04,708,290.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1,787,555,854.27元。所有认购对象均以货币方式出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7月31日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0）第01006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于2020年8月6日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于2020年8月6日签署了《三方协议》。该三方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帐号	金额(万元)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粮广场支行	7112610182600043390	79,176.000707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定门外支行	348066329311	120,023.998626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及中信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已在乙方下辖网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粮广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112610182600043390，截至2020年7月30日，专户余额为79,176.000707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支付现金收购标的资产的对价、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支付现金收购标的资产的对价、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79,176.000707
合计		——

2.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蒋文翔、李挚、包项、罗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其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 乙方按月（每月五日之前，如遇国家法定假期的，则顺延至法定假期结束之日后五日内）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邮箱：Lingyun_IV@citics.com）。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和邮件（邮箱：Lingyun_IV@citics.com）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争议各方同意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0-044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0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9月8日（星期二）15:00至17:00。

届时公司的董事、总经理赵占国先生，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跃清先生和总会计师李宏斌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2020-031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18元（含税），每10股现金红利人民币3.18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8/13	–	2020/8/14	2020/8/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本公司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实施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安排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www.yofc.com）发布的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6月16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已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公司网站（www.yofc.com）上。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57,905,10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1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1,013,824.34元。本次分红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本次A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A股股本406,338,31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18元（含税），共计派发A股现金红利人民币129,215,583.85元。

A股股东（包括通过沪股通持有A股股票的股东，简称“沪股通股东”），以及通过港股通持有H股股票的股东（包括上海及深圳市场，简称“港股通股东”）的股息将以人民币宣派及派付。除港股通股东以外的H股股东的股息将以港元派付。汇率按照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元的平均汇率计算。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8/13	–	2020/8/14	2020/8/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公司H股股东（包括通过港股通持有H股股票的股东）的分红派息实施不适用本公告，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具体实施安排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www.yofc.com）发布的公告。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睿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睿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睿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睿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六家股东持有的公司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18元。

4. 沪股通股东利润分配事宜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

对于沪股通股东，公司统一按股息红利所得的1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2862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5. 港股通股东利润分配事宜

对于港股通股东，本公司已经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签订《港股通H股股票现金红利派发协议》，中国结算作为港股通股东名义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发放至相关港股通投资者。港股通股东的现金红利以人民币派发。

就港股通股东而言，根据自2014年11月17日起生效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以及自2016年12月5日起生效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对于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将根据中国结算提供的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个人投资者在国外已缴纳的预提税，可持有效扣税凭证到中国结算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税收抵免。本公司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个人投资者代扣所得税。本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内地企业自行申报缴纳。港股通股东的分红派息实施安排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www.yofc.com）发布的公告。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7-68789000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九号

邮政编码：430073

特此公告。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83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控股”或“控股股东”）。

● 本次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共计4,750万元，宋都控股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建午先生均就本次担保事项签订了《反担保合同》，以信用保证担保方式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44.59亿，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1.01%，其中对宋都控股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9.6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5.35%。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 过去12个月与宋都控股进行的交易：过去12个月，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累计发生额30.43亿元，公司为宋都控股提供担保累计发生额37.54亿元，宋都控股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均对上述担保提供了反担保。除上述反担保外，宋都控股向公司提供担保累计发生额为6.4亿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公司控股股东宋都控股融资需要，近日宋都控股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或“温州银行”）签订了融资配套协议，共计融资金额4,75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集团”或“出质人”）与债权人签订了《质押合同》，以定期存单质押形式为前述主债权项下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共计4,750万元。

2020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报的《关于预计相互担保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宋都控股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拟以存单质押形式提供担保金额为35亿，拟以信用保证方式提供担保金额

为6亿，宋都控股为公司方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50亿元。双方在总额度范围内可以一次或分次使用对方提供的担保金额。在不超过已审批总额度的情况下，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授权有效期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临2020-051、临2020-053及临2020-061号公告）。

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即2020年5月26日）起至今公司以存单质押形式对宋都控股提供担保金额为11.40亿元（不含本次）。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杭州市采荷嘉业大厦3幢201室

法定代表人：俞建午

注册资本：3,6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97614164X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服务；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批发、零售；建材，金属材料；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指标（单位：亿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67.01	407.49
总负债	230.47	361.64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7.61	43.35
净利润	2.20	2.90

关联关系：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股占比为公司总股本的35.01%，系公司关联法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存单质押担保

2、担保情况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主债权本金金额(万元)	质押合同签订日	被担保方履行债务的期限
1	宋都集团	宋都控股	温州银行	4750	2020/8/6	2020/8/6-2023/8/6

四、董事会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与股东方实施互保以来，双方合作情况良好，从未发生过逾期借款和逾期担保的情形，亦没有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宋都控股未发生逾期担保的情形，且上述关联交易有相对应的反担 保措施，同意该担保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按有关规定提交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提 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预计相互 担保计划属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股东方实施互保以来，双方合作情况良 好，从未发生逾期借款和逾期担保的情形，亦没有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该项 担保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 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有相应的反担保措施，同意该担保事项。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相互担保行为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在实施过程中，公司将积极加强与股东方的沟通，及时了解其经营状况，另外，公司还将通过其他措施以有效规避风险和保障公司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44.5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1.01%，其中对宋都控股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9.68亿元（包括以存单质押形式担保的总额为35.74亿元及以信用保证形式担保的总额为3.9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5.35%。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610　　证券简称：麒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7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